

开展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采购 采购需求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屯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 项目名称：开展补充权籍调查工作项目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5.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6.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工作流程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的要求：在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对于需要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完成房屋落幢落宗等相关工作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请政府落实经费，统一组织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屯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经会议决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向社会甄选具备服务能力及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负责屯昌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补充权籍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如下。

三、服务内容需求：

工作任务主要是在原已有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个人申请对其单宗不动产使用权进行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测绘及空间数据整理补充权籍调查工作，包括：

1. 不动产权籍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2. 不动产测量。

在确保不动产权益安全的前提下，依据不动产的位置及不动产单元构成方式，因地制宜，审慎科学地选择符合我县实际的不动产测量方法，确保不动产单元的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3. 不动产空间数据文件整理。

依据不动产权属调查和测量成果，生成标准空间数据文件，应符合海南省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项目范围：

依个人申请对屯昌县范围内不动产登记进行权籍调查工作。

3. 成果提交：

单宗图件、空间数据成果，逐宗即时提交至本不动产登记中心。

1) 单宗图件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相关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单宗空间数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数据分三个文件，分别为 SHP 格式的压缩包、VCT 格式的矢量数据及 CAD 格式的图形文件（电子版）。

3) 项目汇总成果：

项目期内的不动产登记补充权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4. 项目提交的质量要求：

应符合《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技术规范要求。

5. 交货时间：

- 1) 单宗图件、空间数据成果应在接收到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项目汇总成果统计完成项目期内任务数目即提交。